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抗字第8號

再 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吳樂群

上列再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、11月27日所為113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此項裁定，既不得抗告，依同法第415條第2項規定，亦不得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再抗告人即被告吳樂群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6日以112年度簡字第5769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再抗告人嗣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然因上訴逾期，所提上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原審於113年8月29日裁定駁回上訴，再抗告人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113年度簡抗字第8號裁定(下稱抗告駁回裁定)以原審裁定認定並無不當為由駁回其抗告，嗣再抗告人復又對本院所為抗告駁回裁定再為抗告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以此駁回抗告裁定屬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之第二審法院裁定，依法即不得再行抗告為由，駁回再抗告(下稱再抗告駁回裁定)，且於上揭裁定之末均已記載「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」等語。惟嗣後再抗告人竟又針對上揭抗告駁回、再抗告駁回裁定具狀主張略以：本院112年度簡字第5769號判決認定事實不當，且112年度簡字第5769號裁定就再抗

01 告人之住所、戶籍地址認定有誤等語，觀其意旨無非仍係就
02 上揭抗告駁回、再抗告駁回裁定所認定之結果有所不服，故
03 此聲請應係就上揭抗告駁回、再抗告駁回裁定提起再抗告之
04 意。然上揭抗告駁回、再抗告駁回裁定依法均不得再行抗
05 告，業如前述，是本件再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再抗告
06 人如對已確定之裁判結果有所不服，本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
07 訴等適法途徑解決，而非針對已不得再抗告之裁定反覆提起
08 再抗告，附此指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全曄

12 法 官 劉思吟

13 法 官 吳昱農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孫霽瑄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